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王宥鈞（原名：王佑鐘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柒萬伍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116,968元	100年5月17日	9.99%	自100年5月1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
				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08,158元	100年5月17日	8.88%	自100年5月1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42,116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暨按月加計新台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
		104年9月1日	15%	
004	2,811元	100年3月16日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8925%	自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925計算約金 104年9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78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04年9月1日	15%	104年9月1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
005	90,088元	100年3月16日	10.46%	自100年3月1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